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的通知，吴涵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涵渠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8日	1,034,700	5.782	0.1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46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本次增持后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50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后续增持计划

吴涵渠先生自本次增持之日（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将择机继续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披露已完成增持金额在内，计划期间累计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完成的风险。

五、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吴涵渠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1、吴涵渠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